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校学术委员会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学术委员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在校党委的直接领导下，按照“教授治学”理念，通过校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的共同努力，务实、有效地开展了学校 2018 年的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学风建设等学术事项，充分发挥了校学术委员会在学校的学术事项审议、重大规划和改革事项论证、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现将 2018 年度校学术委员会的工作汇报如下。

一、主要工作

（一）部分项目校内推荐评审

湖南省教科规划项目、省社科教育学专项和教育厅科研项目校内推荐评审采取各学院（部）申报，纪委从校学术委员会抽取评审专家，与会专家推荐评审的方式进行。

（二）2017 年度科研成果奖审核

2018 年 7 月，根据《湖南第一师范学院科技工作绩效管理辦法》（湘一师院字〔2016〕82 号）文件第二章第四条规定，学术委员会审核并讨论通过我校 2017 年度科研成果绩效奖励；讨论并同意“科研成果奖励”中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

（三）完成我校“2018 年湖南省双一流应用特色学科”校内遴选工作

听取了教育学、数学等 9 个学科汇报，学术委员会成员根据学科评估指标体系予以打分。根据打分结果，初步确定：数学与

计算科学学院-数学；教育科学学院-教育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马克思主义理论；音乐舞蹈学院-音乐舞蹈学；商学院-工商管理；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信息与通信工程 6 个学科列为学校拟报学科。

（四）其他工作

审议我校本科招生专业选考科目设置方案；审议我校“2018 年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审议我校“2018 年度湖南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人员”推荐工作；完成我校“2018 年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推荐工作；完成我校“2018 年度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校内推荐工作。

二、存在问题

（一）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和审议的事项尚需进一步梳理。

按照“教授治学”的要求，校学术委员会章程已经规定了若干必须由学术委员会审议的事项。但由于学校的诸多事项学术和行政均有涉及，因此需要学校内部更加明确细致地界定好应由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和审议的事项范围。

（二）学术委员会委员考核机制尚待完善。

校学术委员会章程虽然对因工作调动、退休等不能履行学术委员会委员职责的对象退出学术委员会作了规定，但在校学术委员会运行中，对学术委员的考核机制还有待完善，对委员履行职能的评价有待完善。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学术委员会秘书处

2019年四月五日